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函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ol0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11895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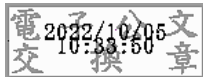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CF78K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  
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  
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  
11154927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